

國立清華大學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

105年3月28日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
105年5月10日校長核定

108年5月28日學程會議(通訊投票)通過

108年6月6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學程依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、本校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，得聘請校內外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：
- 一、校內合聘教師：經主聘系所主管及學程主任同意後，會教務長後，報校長核定。
 - 二、校外合聘教師：經學程與合作企業簽訂之協議書後，學程得依需要聘請合作企業人員或其他單位相關人員為合聘教師，聘任程序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。
 - 三、兼任教師：學程得依需要聘請合作企業人員或其他單位相關人員為兼任教師，聘任程序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得設學程會議，由所有校內外合聘教師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主任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兼任，副主任一名由主任邀請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因業務需要，得成立學程教評會及學程課程兼事務委員會。各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學程教評會：負責人事聘任等事項。
 - 二、學程課程兼事務委員會：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、入學考試(招生、轉所)、博士班資格考試事務和學位資格審查、排定課程、獎助學金推薦，並掌理學程運作、負責學生學業及生活輔導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學程教評會委員由學程校內合聘教授組成，召集人由學程主任擔任。
- 第六條 學程課程兼事務委員會委員由學程合聘教師互選3~7人組成，召集人由學程主任擔任。
- 第七條 學程課程兼事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因事不克履行職務時，得辭職。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，候補委員與原任委員同時改選。任期已屆滿之委員，其任期自動延續至下次改選日期。
-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，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